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加快应收账款清收，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因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鄢良军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30 层 01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全资金融机构，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

的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正式开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整合集团内外金融资源，深入研究并开展资金集中、结算支付、贷款、贴现、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整个集团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59.35 亿元，净资产 80.1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5 亿元，净利润 4.57 亿元。

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交易资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的应收账款。

2. 交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3. 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4. 定价依据：开展保理业务的费率参照市场价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0.4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公司	1.40
	应收账款保理	中建财务公司	0.04
	办理存款、结算业务	中建财务公司	49.00
	小计		50.44

(1) 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2) 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28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28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运营，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